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学工〔2025〕41号

关于做好2025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政策

（一）政策要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5000元；贷款期限按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最短6年确定；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5Y-70个基点（即LPR5Y-0.7%）执行；还本宽限期为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二）助学贷款对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对象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025年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并入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以上高校在读的其他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学生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三）申请流程

1.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手机APP注册并按指引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未经预申请的学生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个人承诺。

2. 首次贷款学生（含高校录取新生和高校在校学生）携带申请表、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身份证明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

3. 续贷。我省已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续贷办理，续贷学生可自行选择远程续贷和现场办理两种模式。远程续贷办理流程：通过电脑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或手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APP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提交续贷申请——学生核实个人信息——选择办理模式（选择“线上签订合同”）——合同信息确认——身份认证——确认提交——接收回执验证码。

4. 高校录入回执。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开学后，及时将2025年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纸质版提交给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将于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学生成功贷款。

二、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相关工作

（一）开展还款计划变更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如符合相关条件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办理还款计划变更，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

借款毕业生专升本、考取研究生或攻读第二学位，需办理还款计划变更的，可在学生毕业前提出申请，向办理助学

贷款的县（市、区）教育局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

（2）学生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复印件或被录取高校的就读证明；

（3）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学生申请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高校存档备查。

2.材料审批

（1）各地各普通高校收到贷款学生的还款计划变更申请材料后，要按要求严格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方可批准同意还款计划变更，并于9月20日之前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审核上报。

（2）各地各普通高校对已办理还款计划变更的贷款学生要继续加强毕业跟踪管理，确保学生按新的贷款贴息截止日期和本金到期日期及时还本付息。

（二）组织毕业确认

2025届有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于6月15日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善信息，完成后申请毕业确认后，并打印纸质版确认表签名确认，交至二级学院，汇总后于6月20日前交至学生工作部留底备查。

系统操作方法：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根据系统指引完成所有信息的更新后方可进行申请毕业确认操作。在“个人资料维护”功能中填写并

更新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功能中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三）加强诚信教育

为助力贷款学生缓解经济负担和就业压力，有效帮助贷款学生维护个人信用记录，促进其顺利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5〕69号）要求，决定2025年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无需学生进行任何操作；本年到期本金延期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一年偿还。

学生工作部

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曾德坊；联系电话：020-87033405）

校对人：曾德坊